

## 关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	000596
2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	000656
3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	001027
4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164402
5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指数	164401
6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指数	006524
7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	006712
8	前海开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1-3年国开债	007765
9	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ETF	515590

###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http://www.qhky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http://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

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1、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del>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4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相应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变更上述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的，本基金按照变更后的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和计算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要求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应按照变更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指数许可方。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4、<b>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p> <p>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对上述相应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2、前海开源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del>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p> <p>.....</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del>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p> $H = E \times 0.02\% / \text{当年天数}$ <p><b>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b></p> <p><b>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p> <p><b>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4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b></p> <p><b>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相应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变更上述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的，本基金按照变更后的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b></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b>4-10</b>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和计算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要求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应按照变更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指数许可方。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4、<b>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p> <p>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对上述相应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 3、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4、<del>《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p> <p>.....</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4、<del>指数许可使用费</del></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b></p> <p><b>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b></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b>4—10</b>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0.01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016\%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4 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相应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变更上述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的，本基金按照变更后的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和计算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要求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应按照变更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指数许可方。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li> <li>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li> <li>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li> <li>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li> </ol>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li> <li>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li> <li>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li> <li>4、<b>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li> <li>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li> </ol>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对上述相应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4、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p> <p>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4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相应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变更上述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的，本基金按照变更后的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和计算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要求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应按照变更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指数许可方。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p> <p>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p> <p>4、<b>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p> <p>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对上述相应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5、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del>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p> <p>.....</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b>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b></p> <p><b>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提供商所签订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计提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b></p> <p><b>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本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b></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4、<b>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p> <p>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对上述相应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 6、前海开源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del>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p> <p>.....</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del>4、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p> <p><del>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提供商所签订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计提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del></p> <p><del>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本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del></p> <p><del>基金管理人应于标的指数使用费开始计提或发生调整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标的指数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del></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b>5—11</b>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b>4—10</b>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支付。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4、<b>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p> <p>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七) 临时报告</p> <p>.....</p> <p>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b>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b>、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七) 临时报告</p> <p>.....</p> <p>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对上述相应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7、前海开源 MSCI 中国 A 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4、<del>《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p> <p>.....</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4、<b>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b></p> <p><b>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提供商所签订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计提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b></p> <p><b>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b></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本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del>此</del> 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del>基金管理人应于标的指数使用费开始计提或发生调整前至少一个工作日通知基金托管人标的指数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del>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del>5—11</del>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b>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七) 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b>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b> 、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七) 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对上述相应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8、前海开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del>4、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del>4、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 <b>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b>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b>4—10</b>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

	<p>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p> <p>若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与基金管理人<del>对</del>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最新约定。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本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4、<b>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p> <p>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对上述相应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9、前海开源中证 5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b>3、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b></p> <p>.....</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b>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b></p> <p><b>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b></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b>3</b></p>

	<p>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del>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del>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进行公告。</p> <p>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由基金管理人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如费率、计算方法、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del>4—11</del>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del>一</del>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li> <li>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li> <li>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li> <li>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li> </ol>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li> <li>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li> <li>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li> <li>4、<b>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li> <li>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li> </ol>
<p>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p>	<p>对上述相应修订内容进行修订。</p>	